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9109號

03 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淑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本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1 附記：

- 2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關係人登記表』，並應提出法定事項表，由法院審查。其他新個人代理人代為辦理，則無法提出法定事項表，由法院審查。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事項表，由法院審查。
可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記（否）
最新現戶籍（本正本或副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01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